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237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收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IT Group Inc. 下属飞机租赁业务，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将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深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飞机租赁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广州市深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通租赁”）拟参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5架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

天津渤海拟于2016年11月-12月通过下属全资SPV与关联方开展5架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承租人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的2架A330-300型飞机、承租人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的2架A330-200型飞机和承租人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的1架B737-800型飞机。深通租赁拟支付总额约7,487.3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692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1,431.76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届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确定）的租赁项目参与费，与天津渤海下属全资SPV就上述5架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分享租金收益，租金收益分配金额=（租赁参与费余额×租金利益分配系数）/360×该期租金利益分配金额所对应的租金利益分配天数，租金利益分配系数为6.5%。

因公司与首都航空、天津航空同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南航空的重要股东，公司董事李军文先生为深通租赁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汤亮先生、李铁民先生、吕广伟先生、马伟华先生、李军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并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拟以其持有的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HKAC”）

6,632,919,973 股普通股以及 239,000 股优先股作价 12,204,572,750.32 港元对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增资，其中，HKAC 普通股每股作价 1.84 港元，优先股每股作价 0 港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渤海仍持有香港渤海 100% 股权。

在上述增资完成后，香港渤海拟以持有 HKAC 6,632,919,973 股普通股以及 239,000 股优先股作价 12,204,572,750.32 港元对其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增资，其中，HKAC 普通股每股作价 1.84 港元，优先股每股作价 0 港元。增资完成后，香港渤海仍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持有 Avolon 100% 股权，HKAC 成为 Avolon 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 HKAC 每股普通股价格与公司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 HKAC 增资的价格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确定的收购 HKAC 普通股的价格一致，均为 1.84 港元/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签署本次增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向海航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AC”）737,577,445 股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经友好协商，公司、天津渤海拟与海航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调整部分以斜体列示）：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6.1 条调整为“6.1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6.2 条调整为：

“6.2 标的资产的交割

乙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十五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相关手续，使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下属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名下。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3. 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原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4. 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均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汤亮先生、李铁民先生、吕广伟先生、马伟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